## 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A)條 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

## 議案措辭

鑒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,本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對其作出譴責。

## 附表

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:

- (1) 2018年4月24日早上,在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,許智峯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 ("立法會大樓")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,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 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。該名女職員尾隨並要求 許智峯議員歸還手提電話,但不得要領。該女職員在報告 事件時落淚。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,不尊重公職 人員,強行奪去他人物品,其行為令人髮指。
- (2) 許智峯議員奪得該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,迅速躲入 立法會大樓二樓的男廁內,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。其後, 許智峯議員更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"自己的方式"記下 該女職員手提電話內的資料。這種行為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 私隱。由於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,當中亦可能儲存了 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。
- (3) 這種衝擊公職人員的行為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,即使 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不能被接受,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 議員,實有負公眾的期望。
- (4) 許智峯議員在上述事件中不尊重公職人員、行為粗暴和嚴重 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,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, 令立法會聲譽受損,實屬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第(七)項 所指的行為不檢。